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1,941,76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5.674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夏柱兵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任顺英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1,940,867 | 99.9982 | 900 | 0.0018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1,940,867 | 99.9982 | 900 | 0.0018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1,940,867 | 99.9982 | 900 | 0.0018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1,940,867 | 99.9982 | 900 | 0.0018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500 | 93.7500 | 900 | 6.2500 | 0 | 0.0000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500 | 93.7500 | 900 | 6.2500 | 0 | 0.0000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500 | 93.7500 | 900 | 6.2500 | 0 | 0.0000 |
| 4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500 | 93.7500 | 900 | 6.25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和议案3为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张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孚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2023-100、2023-1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将于2024年1月16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0000000901。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关情况

1、首次授予日期:2021年12月7日

2、行权数量:2,061,231份

3、行权人数:262人

4、行权价格:22.79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起始日为2024年1月16日,行权终止日为2024年12月29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对股票期权行权。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受期权数量(份) |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份) |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1 | 曹倩 | 董事/总经理助理 | 279,405 | 111,762 | 1.70 | 0.07 | 0.05 |
| 2 | 应高峰 |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240,287 | 96,115 | 1.46 | 0.06 | 0.05 |
| 3 | 姚芳 | 董事 | 224,892 | 89,957 | 1.37 | 0.06 | 0.04 |
| 4 | 核心骨干(合计259人) | | 4,408,469 | 1,763,397 | 26.85 | 1.18 | 0.83 |
| 合计 | | | 5,153,053 | 2,061,231 | 31.39 | 1.38 | 0.97 |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杨玉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杨玉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5,5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5月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

2、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的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即公司不存在破发情形。公司股东杨玉清先生为公司原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减持规定。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杨玉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杨玉清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杨玉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5,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及在公司上市后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孳生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5月1日。

4、减持数量及比例:杨玉清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股份变动或除权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杨玉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杨玉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杨玉清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加坡元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1年7月15日发行的有担保新加坡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1月15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1月1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加坡元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5亿新加坡元;

2.发行期限:5年;

3.单位面值:25万新加坡元;

4.年利率:2.00%;

5.担保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担保;

6.起息日:2021年7月15日;

7.兑付日:2026年7月15日。

二、新加坡元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1.计息期限: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1月15日;

2.债券登记日:2024年1月12日;

3.付息日:2024年1月15日。

三、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每手有担保债券(单位面值均为25万新加坡元)派发利息为2,520.55新加坡元(不含税)。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月12日在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登记在册的新加坡元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购买新加坡元债券并持有至债券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支付代理人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设立的托管账户划付给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再由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将利息款划付至登记在册的投资者资金账户。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8楼801-8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启民

联系人:张秀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

联系电话:021-22330774

邮政编码:201100

网址:www.ceair.com

2.联席牵头经办人:

(1)星展银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TD.)

联系地址: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2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2)浦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SPD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联系地址:33/F SPD Bank Tower 1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联系地址:6 Raffles Quay #23-01,Singapore 048580

(4)中信里昂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CLSA Singapore Pte Ltd)

联系地址:80 Raffles Place, No.18-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联系地址:Level 22, New Wing, Bank of China Building 4 Battery Road Singapore, 049908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联系地址:20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联系地址:9 Raffles Place, #33-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8)光大证券国际(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HK) Limited)

联系地址:12/F, Everbright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9)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Limited)

联系地址:32/F, Infinitus Plaza 199 Des Voeux R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10)中信建投国际(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联系地址:18/F, Two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ong Kong

(11)民银证券有限公司(CMB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系地址:45/F,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12)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系地址:22/F Li Po Chun Chambers 18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联系地址:12 Marina Boulevard #34-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2

(14)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联系地址: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8 Marina Boulevard, Level 20 Singapore 018981

3.委托支付代理人、注册代理人、转账代理人: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

联系地址:60/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5000份,占公司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271万份的比例为1.29%。

2、本次回购注销1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1,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4%。回购价格为13.75元/股,回购金额为1,251,250元。本次回购注销之前,公司总股本为242,46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91,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42,462,000股变更为242,371,000股。

3、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一、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漆韦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271万份股票期权。

8、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20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

9、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5人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2人已离职,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以上16名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1,000股。

已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公司对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5,000份进行注销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1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91,000股,回购价格为13.75元/股,回购金额为1,251,250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4】000110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1月10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516,400 | 2.69 | -91,000 | 6,425,400 | 2.65 |
| 高管锁定股 | 790,400 | 0.33 | | 790,400 | 0.33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5,726,000 | 2.36 | -91,000 | 5,635,000 | 2.32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35,945,600 | 97.31 | | 235,945,600 | 97.35 |
| 三、总股本 | 242,462,000 | 100 | -91,000 | 242,371,000 | 100 |

注: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42,462,000股减至242,371,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42,462,000元变更为242,371,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23.07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

3、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 2024年1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系统停产检修已超过三个月,而且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2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电石、烧碱、PVC 生产系统正常运行。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配合乌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碱、PVC生产系统检修完成开车运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乌海化工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乌海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被内蒙古新中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尚具不确定性。如果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中谷矿业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中谷矿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被河北志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被乌海市杰出商贸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2023年12月25日,中科装备、西部环保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是否顺利完成破产清算尚具不确定性,如果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破产清算完成,则公司将丧失对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23.07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04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1月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长:吴体芳先生

非独立董事:吴体芳先生、欧阳军先生、王斌女士

独立董事:兰绍清女士、唐锦铨先生、刘琨先生、甘萌雨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四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中刘琨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主席:张弦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丽玉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张振威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及《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吴体芳先生、欧阳军先生、王斌女士、甘萌雨女士和唐锦铨先生,由吴体芳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甘萌雨女士、欧阳军先生和兰绍清女士,由甘萌雨女士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兰绍清女士、刘琨先生和王斌女士,由兰绍清女士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刘琨先生、兰绍清女士和唐锦铨先生,由刘琨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欧阳军先生

副总经理:王斌女士、陈秀娟女士、原静曼女士

财务总监:谢欣欣女士

董事会秘书:吴艳菱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齐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吴艳菱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齐琳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762758

传真:0591-87828800

电子邮箱:board@fz-profit.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

邮政编码:350108

五、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骆念蓓女士、吴飞美女士不再担